

2.6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熟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核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核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50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4.05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